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8
21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德国、冰岛*、
荷兰、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中东和平进程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7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又回顾在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和后来的双边谈判以及多边工作组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对和平进程的广泛国际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所附《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内载大会宣告：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并企图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社会的民主基础，

1. 着重指出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强调实现这种和平对在该地区充分执行人权是必不可少的；
3.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
4. 还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 1997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在希伯伦重新布署的议定书》，以及以色列部队随后从希伯伦部分地区重新布署；
5. 又欢迎以色列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释放其所拘留的女性巴勒斯坦拘留犯；
6. 要求所有各方保护在它们管制下所有被拘留者的人权和福祉；
7. 支持1996 年 3 月 13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和平缔造者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其目标是增强和平进程、促进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并谴责在中东的恐怖主义袭击意图破坏和平进程，造成了生命伤亡；
8. 要求所有各方努力促进一个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自由、文明社会；
9. 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在接到请求时继续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请各国政府为此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继续提供捐助；

10 表示全力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随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 1994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1994 年 8 月 29 日《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1995 年 9 月 28 日《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协定》、1997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在希伯伦重新布署的议定书》、1993 年 9 月 14 日《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约旦和以色列于 1994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和 1994 年 10 月 26 日《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这些成果都构成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重大步骤，并且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各项协定；

11. 鼓励继续就《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下一阶段的执行进行谈判。

- - - - -